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编制单位：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二〇一九年十月

法人代表：王伟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电话：18625265888

传真：/

邮编：215100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820 件/年, 喷涂面积 944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820 件/年, 喷涂面积 944m ²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重新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9 日~10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p> <p>9、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0号），2018年01月11日）；</p> <p>10、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2.9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20</td> <td>#1.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表 1、表 2</td> </tr> </tbody> </table> <p>注：*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排放速率均严格 50%；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严格 50%。</p>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总磷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2.9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	#20	#1.45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表 1、表 2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总磷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2.9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	#20		#1.45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表 1、表 2																																				

续表一

(3) 噪声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情况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租用双虎公司 4 幢第 2 层部分厂房建设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1%。企业与 2017 年 4 月开工，6 月竣工投产。由于缺乏相应环保意识，未报批相关环保手续。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因“未批先建”受到高新区环保局的处罚（苏虎环行罚字[2017]第 56 号）。在收到处罚决定后，企业随即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0 号）。2019 年 4 月企业重新启动试运行并开展验收工作。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本项目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 和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建设情况
木制家具	820 件	820 件	2400	已建成
	喷涂面积 944m ²	喷涂面积 944m ²	1200	

续表二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用房	木工车间 400m ² ，半成品与打磨车间 830m ² ，组装车间 600m ² ，底漆室喷漆区 20m ² +100m ² 晾干区，面漆室喷漆区 30m ² +晾干区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88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区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538t/a	548t/a	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水帘柜废水 48t/a	生活污水 3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3 万度/年	2.5 万度/年	区域供电所
	绿化	/	/	依托出租房
	办公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工车间木屑粉尘采用移动式吸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 套
		喷漆车间配备一套“无泵水帘柜+过滤毡+活性炭处理后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1 套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8m ² ，危废暂存区 2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危废暂存区 4m ²	/

续表二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导向分割机	/	1	1	0	/
45° 精密裁板锯	/	1	1	0	/
四面刨	/	1	1	0	/
木工平刨床	/	1	1	0	/
数控榫头机	/	1	1	0	/
万能立铣	/	1	1	0	/
推台铣	/	1	1	0	/
立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	1	1	0	/
拼缝机	/	1	1	0	/
木工冷压机	/	1	1	0	/
数显四排钻	/	1	1	0	/
打眼机	/	1	1	0	/
砂光机	/	1	1	0	/
木工组装机	/	1	1	0	/
底漆室	/	1	1	0	含 1 把喷枪
面漆室	/	1	1	0	含 1 把喷枪
空压机	/	1	1	0	/
废气处理设施	/	1	1	0	/
移动式吸尘器	/	4	4	0	/
湿式除尘打磨台	/	0	1	+1	/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a)	实际年用量(/a)
1	木材、板材	/	16t	16.5t
2	海绵	/	1500m ³	1550m ³
3	面料皮料	/	3000m ²	2950m ²
4	白乳胶	/	0.3t	0.28t
5	水性木器底漆	/	0.56t	0.55t
6	PU 亮光清面漆	/	0.3t	0.3t

续表二

2.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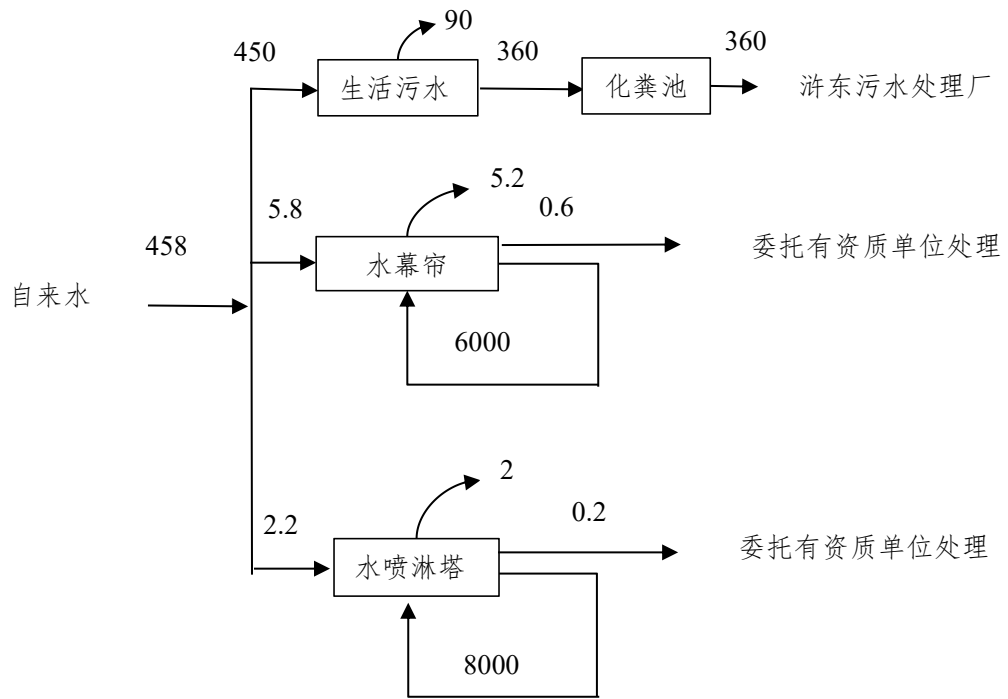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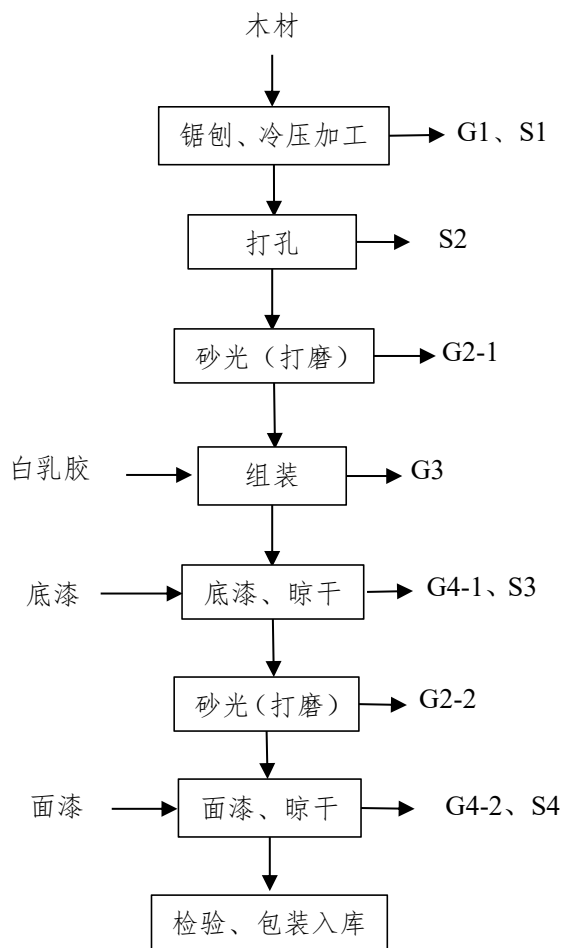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木质结构工艺流程图见图 3-1，沙发填充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备注：S--固废 G--废气

图 3-1 木质结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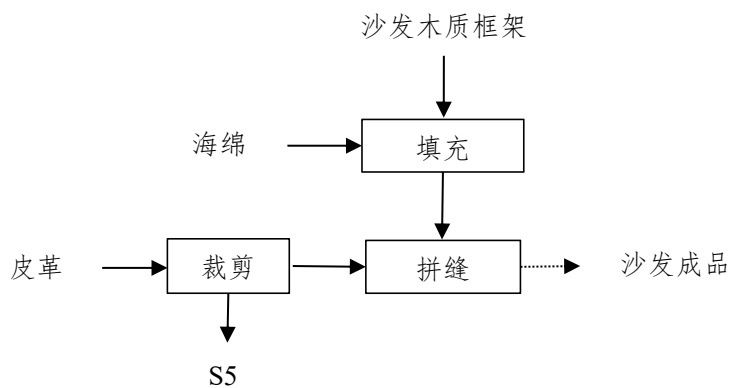


图 3-2 沙发填充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工艺流程描述：

锯刨：根据产品设计，将外购的木板按照尺寸要求进行切割开料。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 G1。

冷压：根据产品要求，利用冷压机对部件粗品进行压板、整平，使之平整、定型。

打孔：对上述刨压好的产品部件的连接部位打孔，该过程产生 S1 边角料。

砂光：用砂光机等设备对各部件表面进行砂、磨等精加工，使表面更平整光滑，该过程产生 G2-1 木料粉尘。

组装：将上述加工好的部件，按设计用白乳胶组装成家具成品。该过程常温固化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3 产生。

喷漆：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表面喷涂，喷涂工序为：底漆-晾干-底漆-晾干-面漆-晾干。本项目分别设置底漆室及面漆室，底漆室、面漆室各设置一个喷漆工位，分别配置一只喷枪，喷漆方式为人工手动喷漆。喷漆结束在晾干区自然晾干晾干。冬天则开启晾干区内红外灯进行晾干。底漆喷涂及晾干过程产生废气 G4-1 和漆渣 S3；底漆后根据需要进行砂光，使表面更平整、光滑易上色，产生砂光废气 G2-2；面漆喷涂及晾干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4-2 和漆渣 S4。

检验、包装入库：晾干后的桌子、椅子、床、沙发木质框架家具通过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外售，不合格品进行返工；部分沙发木质框架则经海绵填充、皮革缝制包裹后作为沙发成品包装入库，人工裁切皮革过程产生少量皮革边角料 S5。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以及晾干、组装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漆雾。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备注
晾干、组装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水幕帘+水喷淋+过滤毡+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0.6	1 进口、1 出口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
喷漆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晾干、组装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	/	/	上 1 下 3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喷漆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	/			
锯、刨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			
砂光 (打磨)			湿式除尘	/	/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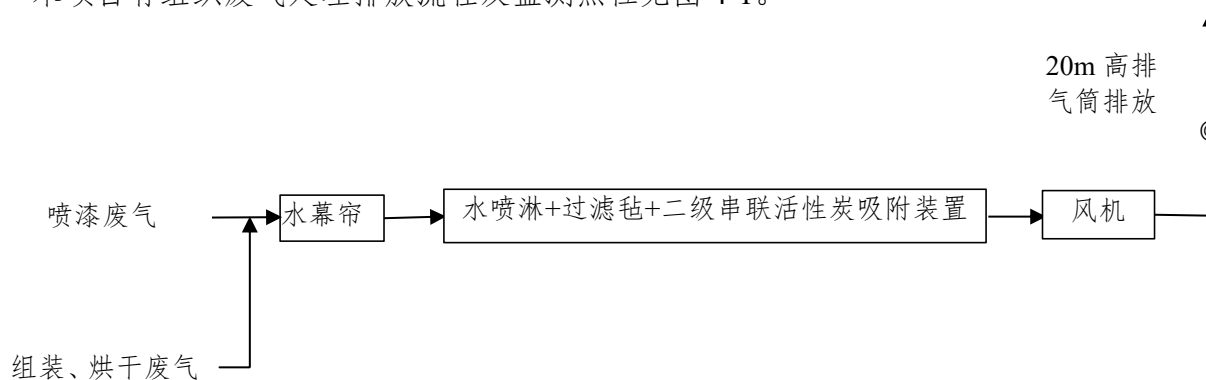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四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塔、水幕帘除尘产生的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360	汴东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水喷淋除尘	COD、SS	连续	/	0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委外处理
	水幕帘除尘					

本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木材加工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强 dB (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导向分割机	1	80	车间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45° 精密裁板锯	1	80		
四面刨	1	80		
木工平刨床	1	80		
数控榫头机	1	80		
万能立铣	1	85		
推台铣	1	80		
立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1	80		
拼缝机	1	75		
木工冷压机	1	85		
数显四排钻	1	85		
打眼机	1	80		
砂光机	1	80		
木工组装机	1	75		
空压机	1	80		

续表四

(4) 固（液）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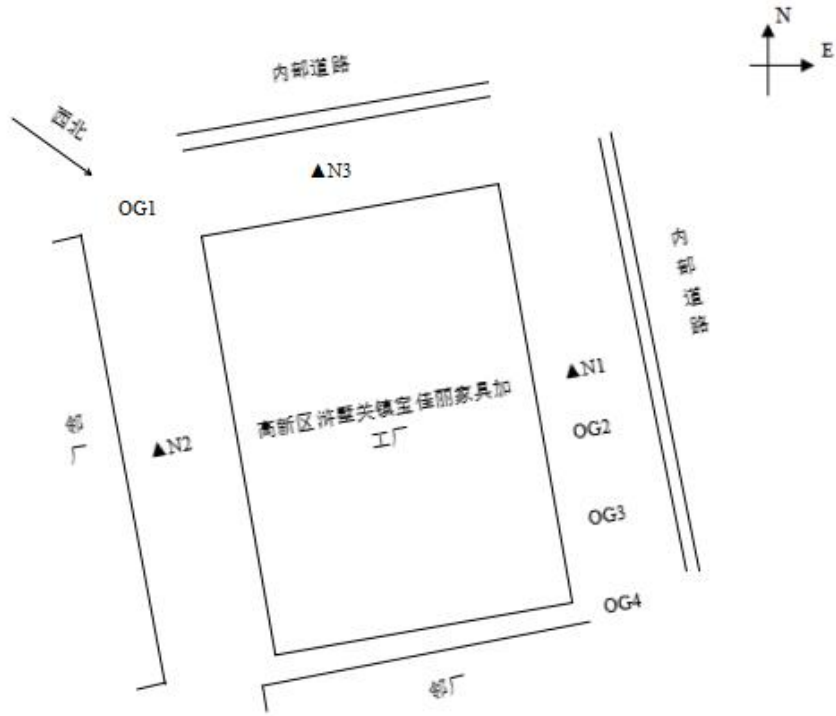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移动除尘机、湿式打磨房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毡、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喷漆废液和生活垃圾。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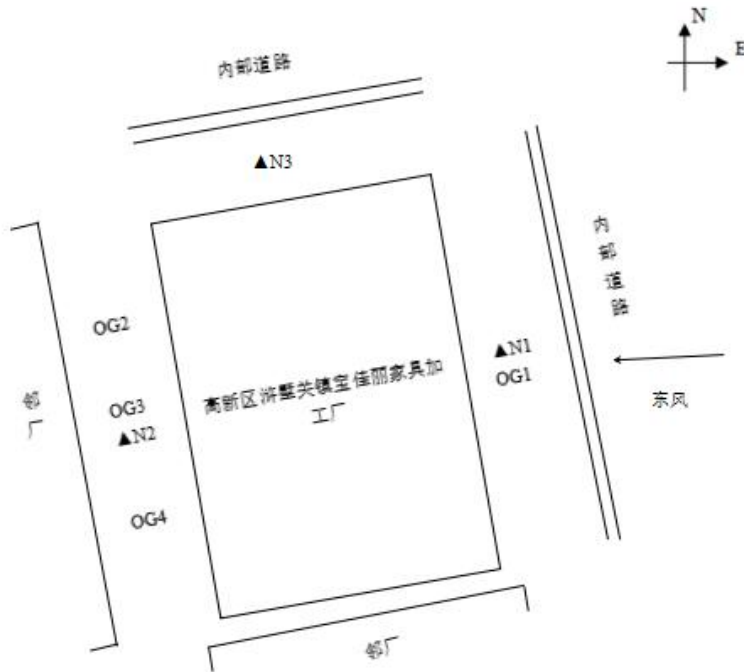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估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木加工、裁剪	/	0.9	1	收集后外售
移动除尘机、湿式打磨房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木加工	/	0.15	0.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	4.5	5	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
废过滤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41-49	0.02	0.02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41-49	0.5	1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900-252-12	0.08	0.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	900-041-49	0.058	0.1	
喷漆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252-12	/	0.8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N1~▲N4 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09 日。



注：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N1~▲N4 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10 日。

图 4-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水幕帘+过滤毡+活性炭	水幕帘+水喷淋+过滤毡+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排气筒高度	15m	20m
3	环保设备	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	为响应安全生产要求，新增一套湿式打磨除尘台，使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湿式除尘台处理
4	固废	水幕帘废水定期外排	水幕帘、水喷淋塔产生的废液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厂址内调整	组装工序在组装车间进行	组装工序在晾干区进行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变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环评设计组装工序在组装车间进行，实际组装工序在晾干区进行，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变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设计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实际企业为响应安全生产要求，新增一套湿式除尘台，使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湿式除尘台处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续表五

<p>环境保护措施</p>	<p>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环评设计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幕帘+过滤毡+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幕帘+水喷淋+过滤毡+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水幕帘废水定期外排，实际水幕帘、水喷淋塔产生的废液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p>	<p>否</p>
<p>(3) 变动情况结论</p> <p>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执行清洁生产以及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编制，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重新进行申报审批。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09 QSSZ-YQ-010	2019.10.30	1.0mg/m ³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19	2019.10.30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09 QSSZ-YQ-010	2019.10.30	/
			sp300 空气采样器	QSSZ-YQ-005 QSSZ-YQ-006	2019.10.30	
			Agilent7820A-5977B 气质联用仪	QSSZ-YQ-204	2019.10.30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sp300 空气采样器	QSSZ-YQ-001 QSSZ-YQ-002 QSSZ-YQ-003 QSSZ-YQ-004	2019.10.3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19.10.24	
Agilent7820A-5977B 气质联用仪				QSSZ-YQ-204	2019.10.3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26 QSSZ-YQ-027 QSSZ-YQ-028 QSSZ-YQ-029	2019.10.30	0.001mg/m ³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19.10.24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19.10.3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66	2020.04.1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3	2019.10.3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19.10.24	

续表七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现场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校准判断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66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3	2019 年 09 月 09 日(昼间)	93.8	93.8	0	有效
		2019 年 09 月 10 日(昼间)	93.8	93.8	0	有效

7.4 质控措施

表 7-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2	/	/	/	/	/	/	2	100	2	2
	颗粒物	6	/	/	/	/	/	/	/	/	2	/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2	/	/	/	/	/	/	2	100	2	2
	颗粒物	32	/	/	/	/	/	/	/	/	2	/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G1、○G2、 ○G3、○G4	颗粒物、挥发性 有机物	4 次/周期，2 个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Q1	◎Q1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1#排气筒出口 Q2	◎Q1	颗粒物、挥发性 有机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界噪声	东、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2、 ▲N3	噪声	昼间 1 次/周期，2 个 周期

注：生活污水无单独排口，本次验收未监测。南侧车间与其他公司共边，本次验收未监测南厂界噪声。

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9月09日~10日对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原辅料用量 (/年)	实际原辅料用量 (/年)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9.09.09	木材	16t	16.5t	43kg	77.7
		油漆	0.86t	0.85t	2.2kg	
2019.09.10	木材	16t	16.5t	45kg	81.3	
	油漆	0.86t	0.85t	2.3kg		

9、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年09月09日			2019年09月10日					
	1	2	3	1	2	3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Q1						/	/	
测点截面积(m ²)	0.5026						/	/	
标干风量 (m ³ /h)	8028	8027	7847	7830	8015	8177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67	0.170	0.148	0.272	0.346	0.20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³	1.36×10 ⁻³	1.16×10 ⁻³	2.13×10 ⁻³	2.77×10 ⁻³	1.69×10 ⁻³	2.9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Q2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测点截面积(m ²)	0.2827						/	/	
标干风量 (m ³ /h)	8641	8655	8533	8519	8465	85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6	1.8	1.8	1.6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4×10 ⁻²	1.5×10 ⁻²	1.5×10 ⁻²	1.4×10 ⁻²	1.6×10 ⁻²	2.9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68	0.069	0.070	0.096	0.095	0.07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0×10 ⁻⁴	6.00×10 ⁻⁴	6.00×10 ⁻⁴	8.20×10 ⁻⁴	8.00×10 ⁻⁴	6.50×10 ⁻⁴	1.45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4)表1标准。								

续表九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19年 09月09日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上风向OG1	64.0	70.1	65.1	68.9	/	2000	达标
		下风向OG2	88.0	92.9	103	82.9	118		
		下风向OG3	92.0	97.0	118	109			
		下风向OG4	108	88.8	105	108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183	0.166	0.148	0.165	/	1.0	达标
		下风向OG2	0.329	0.313	0.407	0.349	0.422		
		下风向OG3	0.366	0.350	0.278	0.422			
		下风向OG4	0.329	0.277	0.315	0.422			
2019年 09月10日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上风向OG1	59.3	55.3	66.7	76.0	/	2000	达标
		下风向OG2	90.0	91.2	90.5	90.5	98.9		
		下风向OG3	89.0	87.1	85.2	97.3			
		下风向OG4	98.9	88.6	89.4	92.5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148	0.167	0.169	0.149	/	1.0	达标
		下风向OG2	0.240	0.223	0.187	0.206	0.262		
		下风向OG3	0.240	0.223	0.262	0.206			
		下风向OG4	0.221	0.242	0.187	0.206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4)表2标准。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9-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噪声源 类型			
	2019.09.09		2019.09.10						
	昼间		昼间						
	排放值		排放值						
东厂界外1米(N1)	57.8		57.6			/			
西厂界外1米(N2)	54.9		55.2			/			
北厂界外1米(N3)	54.5		54.7			/			
标准限值(3类)	65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气象参数	2019.09.09(昼), 10时34分至10时47分, 多云, 风速: 2.8m/s; 2019.09.10(昼), 10时10分至10时26分, 多云, 风速: 2.9m/s。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续表九

(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5。

表 9-5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表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kg/h)				处理效率 (%)	设计指标	是否满足
		进口		出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1.29×10 ⁻³	2.20×10 ⁻³	5.97×10 ⁻⁴	7.57×10 ⁻⁴	53.7~65.6	/	/

(4)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 (t/a)	408	0.168	0.1224	0.0108	0.00144
实测排放总量 (t/a)	360	/	/	/	/
废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1#排气筒	1200	1200	/	/	/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279	0.0094	/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178	0.0009	/

注：生活污水未监测，本次验收未核算废水污染物总量。

表十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0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单位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木质家具 820 件。并要求:</p> <p>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基本符合。</p>
<p>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除尘柜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项目依托园区雨、污分流系统。除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液定期委外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单独排口,本次验收未监测。</p>
<p>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喷涂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生产废气经水幕帘+水喷淋+过滤毡+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p> <p>1#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颗粒物的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废气同时满足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西、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车间与其他公司共边,本次验收未监测南厂界噪声。</p>
<p>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固废已妥善处理,见表 4-4。</p>
<p>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已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续表十

<p>七、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505-2019-052-L。</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八、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本次申请三同时验收。</p>
<p>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十一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租用双虎公司 4 幢第 2 层部分厂房建设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1%。企业与 2017 年 4 月开工，6 月竣工投产。由于缺乏相应环保意识，未报批相关环保手续。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因“未批先建”受到高新区环保局的处罚（苏虎环行罚字[2017]第 56 号）。在收到处罚决定后，企业随即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0 号）。2019 年 4 月企业重新启动试运行并开展验收工作。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8]20 号，2018 年 01 月 11 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木制家具 820 件，喷涂面积 944m ²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木制家具 820 件，喷涂面积 944m ²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7 年 4 月开工，2017 年 6 月竣工投产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4 月重新投入试生产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1.2 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09 月 09 日~1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 9-1。

11.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

续表十一

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颗粒物的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废气同时满足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相关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车间与其他公司共边,本次验收未监测南厂界噪声。

(3) 废水

本项目除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液定期委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单独排口,本次验收未监测。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边角料、移动除尘机、湿式打磨房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毡、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喷漆废液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实际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污水未监测,本次验收未核算废水中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固废均委外处理,零排放。

续表十一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3 自查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污水接管许可证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现场照片

附件 9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环保处罚文件

附件 12 验收内容确认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30'52.87" 31° 23'17.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820 件，喷涂面积 944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820 件，喷涂面积 944m ²		环评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8]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1.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505MA1P1MPC4E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60	40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168	/	/	/	/	/	
	悬浮物	/	/	/	/	/	/	0.1224	/	/	/	/	/	
	氨氮	/	/	/	/	/	/	0.0108	/	/	/	/	/	
	总磷	/	/	/	/	/	/	0.00144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30'52.87" 31° 23'17.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820 件，喷涂面积 944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820 件，喷涂面积 944m ²		环评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8]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1.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505MA1P1MPC4E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178	0.0279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009	0.00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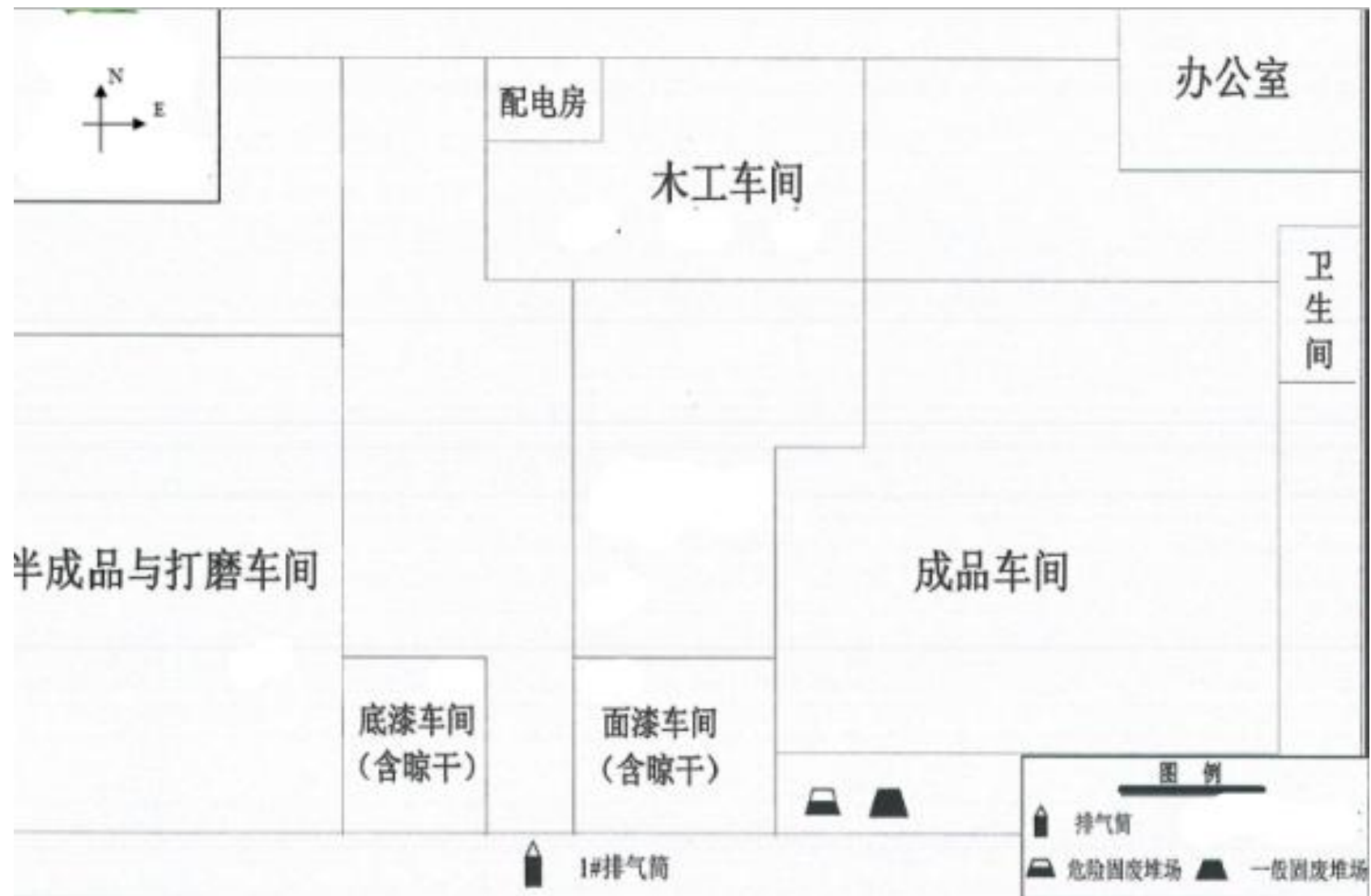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8]20号

关于对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的审批意见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你单位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污染防治专题》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建设，年产木质家具 820 件。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除尘柜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喷涂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标准，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2/3152-2016)表 1 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



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七、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打印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工况说明

2019 年 09 月 09 日~10 日,在“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1。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原辅料用量 (/年)	实际原辅料用量 (/年)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9.09.09	木材	16t	16.5t	43kg	77.7
	油漆	0.86t	0.85t	2.2kg	
2019.09.10	木材	16t	16.5t	45kg	81.3
	油漆	0.86t	0.85t	2.3kg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2019 年 9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法人代表	王伟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820 件/年, 喷涂面积 944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820 件/年, 喷涂面积 944m ² /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6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9 年 4 月重新调试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	9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1.1%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单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员工 15 人。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548t/a, 总排口排水量 360 t/a, 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 t/a。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1200h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应急预案	备案号: 320505-2019-052-L				
事故应急池	/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举报、环保或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苏虎环行罚字[2017]第 56 号				
填表人(签字)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p>实际 工艺 流程 图</p>	<p>【工艺流程】</p> <p>同环评一致</p>	
<p>废水</p>	<p>在线监测装置</p>	<p>无</p>
	<p>处理设施/工艺</p>	<p>化粪池</p>
	<p>是否接管</p>	<p>是</p>
<p>废气</p>	<p>在线监测装置</p>	<p>无</p>
	<p>处理设施/工艺</p>	<p>水幕帘+水喷淋+过滤毡+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p>
<p>固体 废物</p>	<p>是否有固废场所</p>	<p>是</p>
	<p>固废场所面积</p>	<p>4m²</p>
	<p>是否签订协议</p>	<p>是</p>
<p>噪声防护措施</p>		<p>减震垫等</p>
<p>本项目是 否有重大 变动</p>	<p>无。</p>	
<p>填表人 (签字)</p>		
<p>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环评）	年用量（实际）
1	木材、板材	16t	16.5t
2	海绵	1500m ³	1550m ³
3	面料皮料	3000m ²	2950m ²
4	白乳胶	0.3t	0.28t
5	水性木器底漆	0.56t	0.55t
6	PU 亮光清面漆	0.3t	0.3t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导向分割机	1	1	0
2	45° 精密裁板锯	1	1	0
3	四面刨	1	1	0
4	木工平刨床	1	1	0
5	数控榫头机	1	1	0
6	万能立铣	1	1	0
7	推台铣	1	1	0
8	立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1	1	0
9	拼缝机	1	1	0
10	木工冷压机	1	1	0
11	数显四排钻	1	1	0
12	打眼机	1	1	0
13	砂光机	1	1	0
14	木工组装机	1	1	0
15	底漆室	1	1	0
16	面漆室	1	1	0
17	空压机	1	1	0
18	废气处理设施	1	1	0
19	移动式吸尘器	4	4	0
20	湿式除尘打磨台	0	1	+1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年 月 日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9	1
2	移动除尘机、湿式打磨房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0.15	0.2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5
4	废过滤毡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0.0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1
6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8	0.1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8	0.1
8	喷漆废液	危险废物	900-252-12	/	0.8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WB-2019-BJLJ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受托方（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转移给乙方的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

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2、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合同附件 1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甲方应确保废物的包装安全。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4、甲方应对拟转移的合同废物进行准确的计量。

5、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

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

四、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合同废物转运发起前，联单填写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合同废物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根据乙方磅单数据填写联单接收重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最终结算称重量以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为准。

2. 如双方计量相差较大，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

五、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2.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

每月乙方根据实际转运量核算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六、合同废物和包装材料的风险转移

1.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

(2)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之时。

2. 若发生任何与包装材料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包装材料的风险和责任在包装材料交付给甲方前,由乙方承担;在包装材料交付给甲方后,由甲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处理厂将包装材料装车完毕之时;

2)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包装材料在甲方厂区内卸车完毕之时。

七、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3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3.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签约代表人:

日期:【2019】年【9】月【18】日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渭塘支行

帐号: 6228450408037683878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50号

电话: 18625265888 王伟

乙方(盖章):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吴斌

日期:【2019】年【9】月【18】日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帐号: 1102026209000181942

地址: 石湖西路188号

电话: 15995416055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此报价包含运输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形态	预约量 (吨/年)	主要组分	包装形式	处置报价 (元人民币/吨)	综合价格 (元人民币/吨)
1	废过滤毡	HW49 900-041-49	固态	1	毛毡	吨袋	8000	8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2	颗粒物	吨袋	8000	8000
3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	颗粒物	吨袋	8000	8000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金属	吨袋	8000	8000
5	喷漆废液	HW2 900-252-12	液态	1	漆渣、废液	吨袋	8000	8000

注：1、废物名称：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描述内容填写。

3、形态：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及子代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600I558-2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雪兴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77号

核准经营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64-17), 含金属碳化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铬废物(HW21, 仅限 193-001-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它废物(HW49, 仅限 900-041-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0-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至 2021 年 12 月

000005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协 议 书

甲方：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

乙方：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区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现经双方协商，特签定协议如下：

一、 环卫服务项目及应付劳务费

服 务 项 目	生活垃圾代运
收 费 标 准	500 元/月/桶
总 计 金 额	18000 元/ 年
备 注	3 只桶

二、乙方不得将非生活垃圾投入垃圾箱（桶）内，如出现非生活垃圾将终止此协议。

三、甲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及时清运。

四、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如遇到垃圾量的变化，由双方协商后，将按实际量结算。

五、乙方在收到甲方票据后次月全额付清。

六、此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七、本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污水接管许可证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 (2015) 许字 36 号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水务局
2015 年 5 月 7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高新技术开发区 永安路 128 号
承办者	张燕	联系电话	13862423918
接通地点	牌楼路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15-05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领到本证后, 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 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 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 以便查验。 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 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 进行围栏作业。 3. 施工期间, 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为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 不得擅自处理。 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给排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规定做闭水试验, 闭水试验合格后由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污水管网。 5. 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 严禁用雨水管材替代污水管材, 杜绝雨污水合流。 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 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 制止接通管网, 一切损失, 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检测 报 告

QSYS1909001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项目：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委托单位：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2、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4、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方有效。
- 6、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客户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单位名称：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4 号楼

邮 政 编 码：215100

电 话：0512-68832018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项目	高新区浒墅关镇宜佳佳家具加工厂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	18625265888
采样日期	2019.09.09-09.10	分析日期	2019.09.09-09.1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张建生、徐波、姚颖、程先光等
样品状况	健康，VOCs 采样管装样品		
检测目的	为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2-13 页		
编制： <u>胡秋月</u>			
审核： <u>沈明</u>			
签发： <u>邵先伟</u>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9年09月09日			2019年09月10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Q1						/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平台高度(m)	18								
测试截面积(m ²)	0.5026								
测点温度(℃)	31	31	31	32	32	32			
废气流速(m/s)	5.1	5.1	5.0	5.0	5.1	5.2			
废气流量(标态)(m ³ /h)	8028	8027	7847	7830	8015	8177			
平均动压(Pa)	22	22	21	21	22	23			
平均静压(Pa)	-60	-60	-40	-70	-50	-60			
含湿量(%)	2.8			2.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0.167	0.170	0.148	0.272	0.346		0.207	/
	排放速率(kg/h)	1.34×10 ⁻¹	1.36×10 ⁻¹	1.16×10 ⁻¹	2.13×10 ⁻¹	2.77×10 ⁻¹		1.69×10 ⁻¹	/
备注	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测因子(见表2)进行了算术加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数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9年09月09日			2019年09月10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Q2						/		
排气筒编号	1#								
废气处理方式	水幕帘水喷淋吸收+过滤毡+活性炭吸附(串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平台高度(m)	18								
测试截面积(m ²)	0.2827								
测点温度(℃)	33	32	33	34	34	32			
废气流速(m/s)	9.8	9.8	9.7	9.7	9.7	9.7			
废气流量(标态)(m ³ /h)	8641	8655	8533	8519	8465	8547			
平均动压(Pa)	81	81	79	77	78	79			
平均静压(Pa)	10	10	10	10	10	10			
含湿量(%)	2.7			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1.6	1.8	1.8	1.6		1.9	120
	排放速率(kg/h)	1.5×10 ⁻²	1.4×10 ⁻²	1.5×10 ⁻²	1.5×10 ⁻²	1.4×10 ⁻²		1.6×10 ⁻²	2.9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0.068	0.069	0.070	0.096	0.095	0.076	20	
	排放速率(kg/h)	5.90×10 ⁻⁴	6.00×10 ⁻⁴	6.00×10 ⁻⁴	8.20×10 ⁻⁴	8.00×10 ⁻⁴	6.50×10 ⁻⁴	1.45	
备注	1、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排放速率严格 50%;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严格 50%; 3、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测因子(见表 2)进行了算术加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数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表 2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2019年09月09日			2019年09月10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Q1						/
丙酮	0.05	0.05	0.02	0.03	0.07	0.03	0.01
异丙醇	ND	ND	ND	0.032	0.074	0.028	0.002
正己烷	ND	ND	ND	0.039	0.016	ND	0.004
乙酸乙酯	ND	ND	ND	0.028	0.034	0.010	0.006
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7	0.007	0.004
六甲基二砷烷	ND	ND	ND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ND	ND	ND	ND	ND	ND	0.004
3-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0.025	0.022	0.025	0.033	0.028	0.030	0.004
乙酸丁酯	0.037	0.043	0.048	0.041	0.041	0.041	0.005
环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0.012	0.010	0.012	0.013	0.025	0.016	0.00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ND	ND	ND	ND	ND	ND	0.005
邻二甲苯	0.012	0.012	0.012	0.024	0.020	0.015	0.004
苯乙烯	0.012	0.012	0.011	0.013	0.013	0.014	0.004
2-庚酮	ND	ND	ND	ND	ND	ND	0.001
苯甲醛	ND	ND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	ND	ND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酸	0.014	0.016	0.015	0.014	0.018	0.016	0.007
2-壬酮	ND	ND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0.008
挥发性有机物	0.167	0.170	0.148	0.272	0.346	0.207	/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2019年09月09日			2019年09月10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Q2						/
丙酮	0.02	0.02	0.02	0.02	0.02	0.01	0.01
异丙醇	ND	ND	ND	0.016	0.015	0.013	0.002
正己烷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乙酯	ND	ND	ND	0.007	ND	ND	0.006
苯	ND	ND	ND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ND	ND	ND	ND	ND	ND	0.004
3-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0.011	0.013	0.014	0.011	0.010	0.012	0.004
乙酸丁酯	0.015	0.015	0.015	0.018	0.017	0.017	0.005
环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9	ND	0.00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ND	ND	ND	ND	ND	ND	0.005
邻二甲苯	0.007	0.006	0.006	0.008	0.008	0.009	0.004
苯乙烯	0.007	0.007	0.007	0.008	0.008	0.007	0.004
2-庚酮	ND	ND	ND	ND	ND	ND	0.001
苯甲醛	ND	ND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	ND	ND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7
2-壬酮	ND	ND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0.008
挥发性有机物	0.068	0.069	0.070	0.096	0.095	0.076	/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年09月09日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	25.4	71	100.92	2.8	西北	多云
		2	27.2	67	100.81	2.9	西北	多云
		3	28.4	56	100.68	2.8	西北	多云
		4	26.5	57	100.86	2.8	西北	多云
2019年09月10日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	28.2	73	101.02	2.9	东	多云
		2	30.3	65	100.87	3.0	东	多云
		3	31.9	54	100.64	3.0	东	多云
		4	31.2	61	100.70	3.1	东	多云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mg/m^3)
2019年09月09日	上风向 G1	1	64.0	0.183
		2	70.1	0.166
		3	65.1	0.148
		4	68.9	0.165
	下风向 G2	1	88.0	0.329
		2	92.9	0.313
		3	103	0.407
		4	82.9	0.349
	下风向 G3	1	92.0	0.366
		2	97.0	0.350
		3	118	0.278
		4	109	0.422
	下风向 G4	1	108	0.329
		2	88.8	0.277
		3	105	0.315
		4	108	0.422
2019年09月10日	上风向 G1	1	59.3	0.148
		2	55.3	0.167
		3	66.7	0.169
		4	76.0	0.149
	下风向 G2	1	90.0	0.240
		2	91.2	0.223
		3	90.5	0.187
		4	90.5	0.206
	下风向 G3	1	89.0	0.240
		2	87.1	0.223
		3	85.2	0.262
		4	97.3	0.206
	下风向 G4	1	98.9	0.221
		2	88.6	0.242
		3	89.4	0.187
		4	92.5	0.206
标准限值 (mg/m^3)			2.0	1.0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2、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3、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测因子（见表 5）进行了算术加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数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表 5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2019 年 09 月 09 日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1	2	3	4	1	2	3	4	
1,1,2-三氯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0.7	1.4	0.5	1.2	1.1	1.7	1.3	0.4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6.6	7.7	7.1	12.6	11.1	10.2	17.4	10.0	0.6
苯	1.3	1.4	1.4	1.1	2.2	3.1	1.7	1.6	0.4
1,2-二氯乙烷	4.6	5.2	5.2	3.8	5.9	9.9	8.0	6.3	0.8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甲苯	6.2	6.4	5.3	6.3	9.0	9.8	11.3	8.0	0.4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9.9	13.1	9.6	12.6	14.9	13.7	13.8	15.2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氯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乙苯	7.3	6.9	7.1	6.0	8.5	8.9	11.3	9.2	0.3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18.2	17.8	18.9	15.8	23.5	24.1	25.4	21.7	0.6
邻二甲苯	9.2	10.2	10.0	9.5	11.8	11.5	13.1	10.5	0.6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六氯-1,3-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挥发性有机物	64.0	70.1	65.1	68.9	88.0	92.9	103	82.9	/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µg/m ³)								检出限 (µg/m ³)
	2019年09月09日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	2	3	4	1	2	3	4	
1,1,2-三氯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1.7	0.9	1.7	2.2	2.1	0.8	1.3	2.3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12.0	10.6	14.1	12.8	14.0	9.9	10.0	9.7	0.6
苯	1.9	2.0	2.5	2.5	2.3	1.6	2.0	2.3	0.4
1,2-二氯乙烷	7.3	6.3	10.0	9.6	12.2	7.7	7.5	7.1	0.8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反-1,3-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甲苯	8.3	9.0	10.9	9.0	9.6	12.1	10.1	9.6	0.4
顺-1,3-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16.7	14.6	17.4	15.4	14.5	13.5	14.8	15.4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氯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乙苯	9.4	9.2	9.8	10.3	10.4	10.2	10.8	13.5	0.3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23.2	29.8	34.3	30.6	29.1	22.3	33.5	31.9	0.6
邻二甲苯	11.5	14.6	17.2	16.7	14.3	10.7	14.6	16.6	0.6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六氯-1,3-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挥发性有机物	92.0	97.0	118	109	108	88.8	105	108	/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2019 年 09 月 10 日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1	2	3	4	1	2	3	4	
1,1,2-三氯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0.9	0.8	0.8	0.8	1.1	1.2	1.9	1.5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8.3	7.5	10.2	10.9	12.0	13.1	12.7	14.2	0.6
苯	1.3	1.2	1.3	1.4	1.8	1.9	1.9	1.6	0.4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甲苯	6.1	4.9	7.0	6.2	9.7	10.5	9.5	9.7	0.4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9.2	10.3	10.0	10.1	12.9	14.5	13.2	12.1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氯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1,1,2-四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乙苯	7.3	6.2	6.8	8.5	10.7	10.4	9.6	11.1	0.3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17.6	16.0	20.4	25.6	29.0	25.5	27.7	26.6	0.6
邻二甲苯	8.6	8.4	10.2	12.5	12.8	14.1	14.0	13.7	0.6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六氯-1,3-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挥发性有机物	59.3	55.3	66.7	76.0	90.0	91.2	90.5	90.5	/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2019年09月10日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	2	3	4	1	2	3	4	
1,1,2-三氯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1.1	1.4	2.0	2.0	2.0	1.2	1.7	1.4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13.0	14.9	12.8	14.5	13.8	16.2	14.9	15.0	0.6
苯	1.7	1.5	1.8	1.6	1.7	1.8	1.5	1.8	0.4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甲苯	10.3	8.8	10.9	11.0	10.6	9.0	9.1	11.0	0.4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15.1	14.4	13.3	12.9	15.5	12.6	14.1	12.7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氯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乙苯	9.5	9.3	8.8	10.9	12.5	11.5	12.0	13.4	0.3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26.0	25.1	23.3	30.0	27.8	24.1	24.2	25.1	0.6
邻二甲苯	12.3	11.7	12.3	14.4	15.0	12.2	11.9	12.1	0.6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六氯-1,3-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挥发性有机物	89.0	87.1	85.2	97.3	98.9	88.6	89.4	92.5	/
备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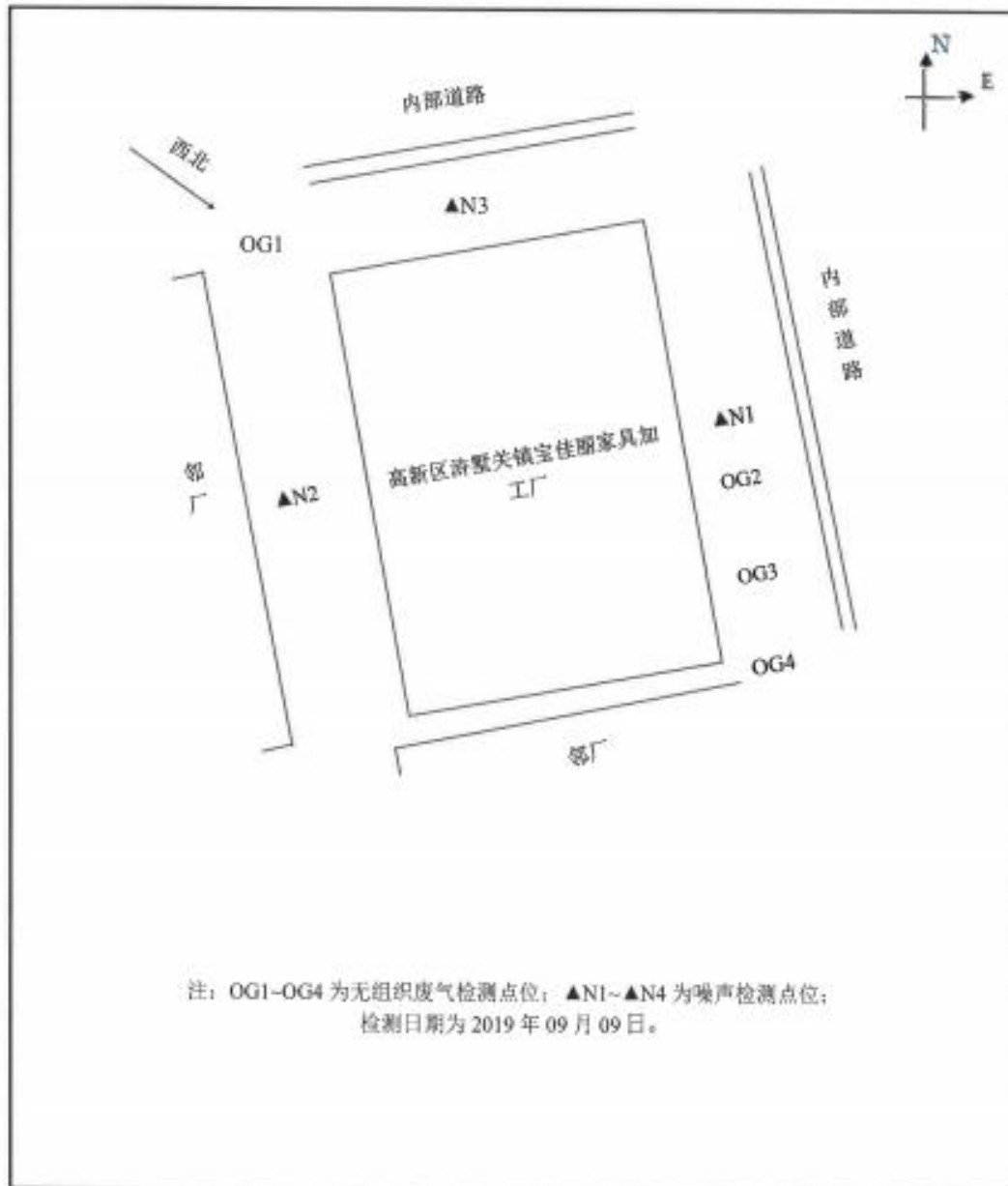
表 6 厂（场）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2019.09.09 (昼)	10 时 34 分至 10 时 47 分		多云, 西北风 风速: 2.8m/s
	/	/		/
声学校正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		/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8	/	/	/
西厂界外 1 米 (N2)	54.9	/	/	/
北厂界外 1 米 (N3)	54.5	/	/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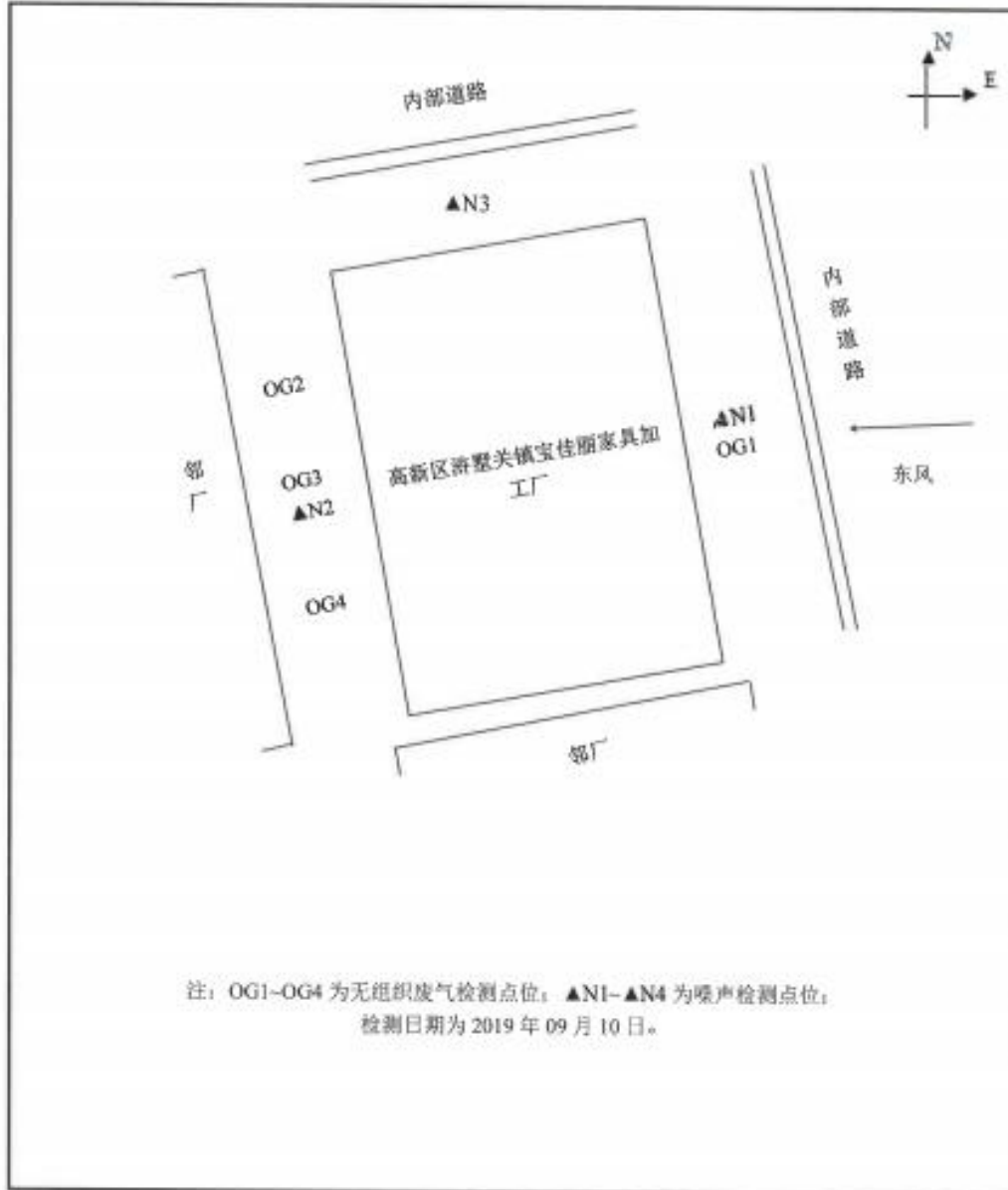
续表 6 厂（场）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2019.09.10（昼）	10时10分至10时26分		多云，东风 风速：2.9m/s
	/	/		/
声学校正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夜间	/		/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1米（N1）	57.6	/	/	/
西厂界外1米（N2）	55.2	/	/	/
北厂界外1米（N3）	54.7	/	/	/
标准限值（3类）	65	/	/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09 QSSZ-YQ-010	2019.10.30	1.0mg/m ³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19	2019.10.30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09 QSSZ-YQ-010	2019.10.30	见表 2
			sp300 空气采样器	QSSZ-YQ-005 QSSZ-YQ-006	2019.10.30	
			Agilent7820A-5977B 气质联用仪	QSSZ-YQ-204	2019.10.30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sp300 空气采样器	QSSZ-YQ-001 QSSZ-YQ-002 QSSZ-YQ-003 QSSZ-YQ-004	2019.10.3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19.10.24	
Agilent7820A-5977B 气质联用仪				QSSZ-YQ-204	2019.10.3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26 QSSZ-YQ-027 QSSZ-YQ-028 QSSZ-YQ-029	2019.10.30	0.001 mg/m ³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19.10.24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19.10.3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66	2020.04.1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3	2019.10.3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19.10.24	

附表 2：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2	/	/	/	/	/	/	2	100	2	2
	颗粒物	6	/	/	/	/	/	/	/	/	2	/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2	/	/	/	/	/	/	2	100	2	2
	颗粒物	32	/	/	/	/	/	/	/	/	2	2

—————报告结束—————

附件 8 现场照片













附件9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张红 联系电话: 1812520862

承租方(乙方): 宝信和家具加工

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房屋基本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苏州高新区城际路50号(横塘科技工业园)第4幢第2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935平方米(包含公摊面积)。

2. 本租赁房屋的功能为厂房,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2019年4月6日起至2020年4月5止,租赁期限为2年。

2. 甲方给予乙方装修免租期15天,自2019年4月6日起至2019年4月21止,免租期不计入租赁期。

三、租金、保证金

1. 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第一年度租金单价为17元/月/平方米,合计年租金为802140元;第二年度租金单价为17元/月/平方米;第三年度租金单价为17元/月/平方米。

2. 租金标准为不含税价,如开具发票的,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开具发票后3日内,乙方将应缴纳税费支付给甲方。

3. 租金一年一付,乙方应先付清房屋租金再使用房屋,如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100000元,本合同于乙方付清保证金后生效。厂房租赁到期,乙方无违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无利息)。

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收取的电费是乙方的实际用电费和电力设施损耗（每度电上涨0.3元）。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交纳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0.5元（不含税），每月每平方米生活垃圾清理费0.5元（不含税），乙方的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接收租赁房屋时电表度数为_____千瓦时，水表读数为_____立方。

4. 租赁期间，甲方规定租赁厂房每300平方米可固定免费停1辆汽车，超出车辆按甲方规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用。

5. 租赁期间，电梯电费、卫生间水费按每层面积结算分摊。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4. 在租赁期间，在租房屋内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有甲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影响到乙方，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妥善使用房屋，如发生火灾等事故，造成人身、财物损害亦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果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5. 房屋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当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且要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六、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1.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内部结构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3. 房屋租赁结束，乙方应将装修等予以拆除，恢复原状，拆除垃圾自行处理。

并将房屋返还甲方。如乙方对装修等不予以拆除，则该装修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等要求。

七、租赁期满及续租

1. 房屋租赁期满不续租的，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返还给甲方。

2.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双方另行商定有关事项，签订租赁合同。

3.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等因素或遇政府拆迁、政府要求搬迁等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该情形不属于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必须予以配合，按限定时间无条件搬离，拆迁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费等各项待遇，补偿等均由甲方享受，与乙方无关。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

5. 租赁期间，厂区内严禁住宿和使用明火（包括煮饭），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并责令整改，若乙方执意不改，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九、车辆停车收费标准

1. 外来轿车进入本厂区，2小时内免费，超过2小时收费5元，往后每小时收费增加5元，每半小时收费3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收费，超过半小时按1小时收费）。

2. 外来小型货车进入本厂区，2小时内免费，超过2小时收费10元，往后每小时收费增加10元，每半小时收费5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收费，超过半小时按1小时收费）。

3. 外来大型货车进入本厂区，2小时内免费，超过2小时收费20元，往后每小时收费增加10元，每半小时收费5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收费，超过半小时按1小时收费）。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房屋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可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一方应支付对方3个月租金作为损失赔偿。

2.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的；
- (4)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6) 拖欠房屋租金1个月的；
- (7) 逾期未交纳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十一、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提前一个月支付下年度房租及其他应付费用；如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租金总额的3%收取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2.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另应该按合同总租金2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期交还承租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4倍的使用费。

4. 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双方约定送达地址：

出租方：苏州高新区城际路50号（横塘科技工业园）

承租方：_____

出租方：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2019年__月__日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说明、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6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320505-2019-052-L</p>
<p>报送单位</p>	<p>高新区济野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p>
<p>受理部门 责任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夸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夸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决定书文号： 苏虎环行罚字（2017）第56号

处罚类型： 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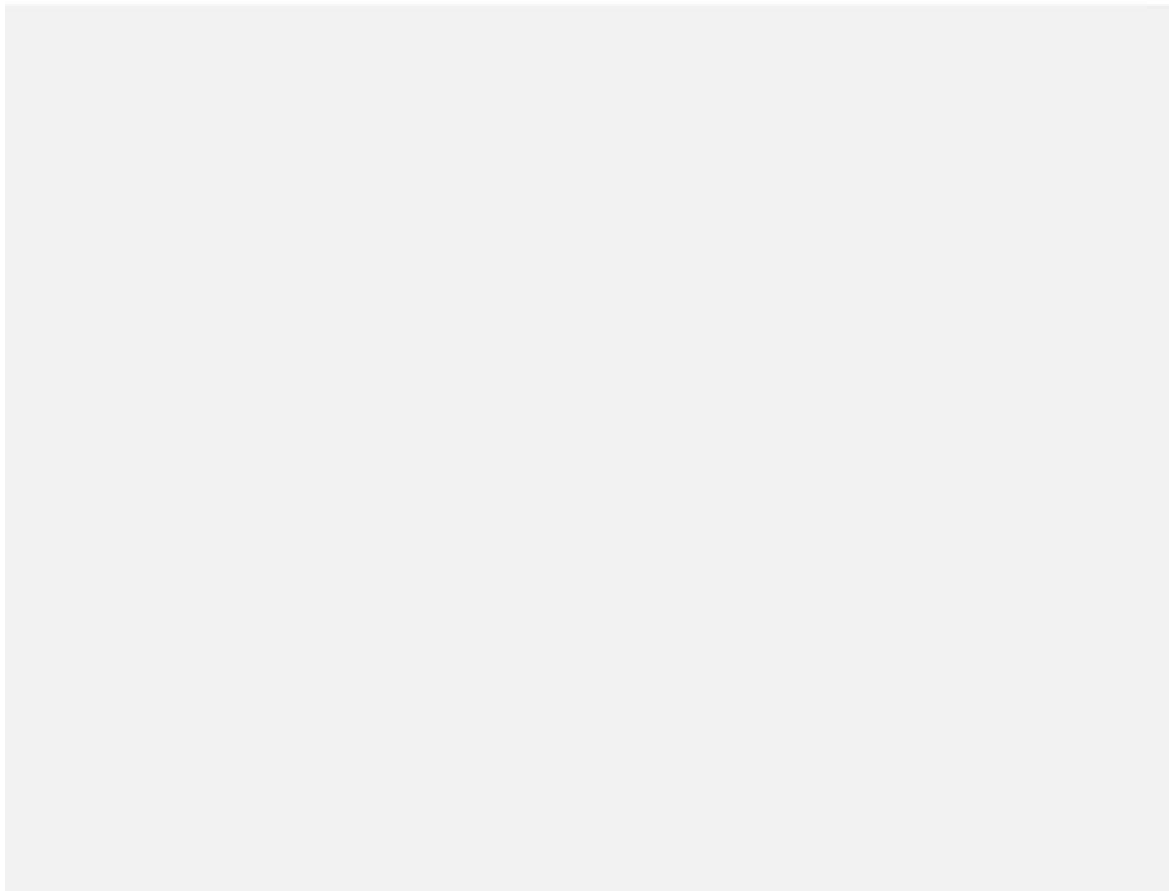
处罚机关： 苏州市虎丘区环境保护局

处罚日期： 2017-12-20

公示日期： 2018-09-18

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贰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关于对《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的确认证明

我企业对《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验收内容、结论负责。可以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我企业已经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内容逐一检查，确认企业不存在所列 9 条情形的问题。

高新区浒墅关镇宝佳丽家具加工厂

2019 年 10 月